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俊良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096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114年度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音樂會、114年度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音樂會遴選辦法 (376550000A_1140096568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400965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114年度「天籟之音~媽媽教我的歌」音樂會遴選辦法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音樂會演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12日師大秘合字第1141013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教育部「美感中長程計畫」，透過學生參與藝文活動及競賽機會促進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欣賞知能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活動由國立實驗合唱團承辦，遴選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合唱類別獲特優團隊共同演出，作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，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之機會。
- 四、檢附114年度「天籟之音~媽媽教我的歌」音樂會遴選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供參。



114/05/15



1140001391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5/14
15:20:03

裝

訂

線

